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 《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

####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1 章第 29A 條和《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第 59 條行使權力，訂立《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調整《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規例》”)附表 2 所訂的 18 項收費。

A

#### 理據

3. 但凡發出、換領、補發、批註及遞送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均須收費。此等費用載列於《規例》附表 2。根據《條例》第 5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發出或換領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而應繳的費用，或就入境簽證或《條例》所引起的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訂立規例。

#### 調高 18 項收費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5. 最近一次按 2018 至 19 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就發出、換領、補發、批註及遞送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 25%至 76%。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根據政府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我們建議將這些服務的應繳費用調高 9%至 21%。詳情載於**附件 B**。

B

## 《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

6. 《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調高《規例》附表 2 第 1、5、6、7、9、10、14、16、17、18、19、22(a)及 22(b)、23、24(a)及 24(b)(i)至(iii)項，這些費用包括發出或換領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入境簽證及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1 月 18 日
提交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23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 建議的影響

8. 該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經濟、家庭、環境、性別議題或可持續發展，以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均無影響。

9.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並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運用資訊科技以精簡工作流程、降低職位的職級及提高生產力等，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在計算入境處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已計及因這些工作而節省的開支。

10. 估計調高收費的建議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每年約為 3,200 萬元。

## **公眾諮詢**

11. 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調整入境處轄下的 26 項服務收費(24 項法定收費和兩項行政費用)。此 26 項收費包括有關發出、換領、補發、批註及遞送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及相關服務的 18 項收費。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提出異議。

## **宣傳工作**

12.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3. 如有疑問，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徐曉露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2330)。

**保安局**

**2019 年 1 月**

## 《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入境規例》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 (1)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260”  
代以  
“310”。
  - (2) 附表 2，第 5 項 ——  
廢除  
“190”  
代以  
“230”。
  - (3) 附表 2，第 6 項 ——  
廢除  
“100”  
代以  
“120”。

- (4) 附表 2，第 7 項 ——  
廢除  
“190”  
代以  
“230”。
- (5) 附表 2，第 9 項 ——  
廢除  
“140”  
代以  
“170”。
- (6) 附表 2，第 10 項 ——  
廢除  
“46”  
代以  
“55”。
- (7) 附表 2，第 14 項 ——  
廢除  
“190”  
代以  
“230”。
- (8) 附表 2，第 16 項 ——  
廢除  
“390”  
代以  
“470”。
- (9) 附表 2，第 17 項 ——

- 廢除  
“780”  
代以  
“935”。
- (10) 附表 2，第 18 項 ——  
廢除  
“200”  
代以  
“240”。
- (11) 附表 2，第 19 項 ——  
廢除  
“215”  
代以  
“260”。
- (12) 附表 2，第 22(a)項 ——  
廢除  
“490”  
代以  
“540”。
- (13) 附表 2，第 22(b)項 ——  
廢除  
“190”  
代以  
“210”。
- (14) 附表 2，第 23 項 ——  
廢除

- “660”  
代以  
“760”。
- (15) 附表 2，第 24(a)項 ——  
廢除  
“43”  
代以  
“47”。
- (16) 附表 2，第 24(b)(i)項 ——  
廢除  
“145”  
代以  
“165”。
- (17) 附表 2，第 24(b)(ii)項 ——  
廢除  
“200”  
代以  
“220”。
- (18) 附表 2，第 24(b)(iii)項 ——  
廢除  
“290”  
代以  
“3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年 / 月 // 日

---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以調整該附表中, 就發出或換領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而應繳的費用, 以及就《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訂的簽證及該條例所引起的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

## 附件 B

### 入境事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建議

		現行收費	建議調高收費前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	建議調高數額 (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a)	有效期不超過 3 年的旅遊通行證	660 元	51%	760 元	+100 元 (15%)	59%
(b)	有效期不超過 5 年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490 元	75%	540 元	+50 元 (10%)	83%
(c)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190 元	74%	210 元	+20 元 (11%)	82%
(d)	普通簽證	190 元	25%	230 元	+40 元 (21%)	29%
(e)	過境簽證	100 元	25%	120 元	+20 元 (20%)	29%
(f)	限用一次的人境證	190 元	25%	230 元	+40 元 (21%)	29%
(g)	有效期 1 年的多次入境證	390 元	25%	470 元	+80 元 (21%)	29%
(h)	有效期 3 年的多次入境證	780 元	25%	935 元	+155 元 (20%)	29%
(i)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	190 元	25%	230 元	+40 元	29%

		現行收費	建議調高收費前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	建議調高數額 (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限				(21%)	
(j)	海員身分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260 元	31%	310 元	+50 元 (19%)	37%
(k)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批註	200 元	31%	240 元	+40 元 (20%)	37%
(l)	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的服務費，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或提出及傳遞)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	215 元	31%	260 元	+45 元 (21%)	37%
(m)	多次通用回港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140 元	31%	170 元	+30 元 (21%)	37%
(n)	限用一次的回港證	46 元	31%	55 元	+9 元 (20%)	37%



		現行收費	建議調高收費前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	建議調高數額 (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o)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雙掛號空郵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43 元	74%	47 元	+4 元 (9%)	81%
(p)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亞洲—太平洋區	145 元	67%	165 元	+20 元 (14%)	76%
(q)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北美洲及歐洲	200 元	73%	220 元	+20 元 (10%)	81%
(r)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其他地區	290 元	76%	320 元	+30 元 (10%)	83%

註：除(m)至(o)項外，上文所有其他項目上次於 2015 年 2 月調整收費，而(m)至(o)項上次則於 2006 年 6 月調整收費。